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

	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
的	
小企	≥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	1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
元,	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	2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万
元,	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	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	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注	主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表表情和關門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突泉县太平乡人民政府</u>的<u>突泉县太平乡2025年新龙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街巷硬化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突泉县太平乡2025年新龙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街巷硬化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突泉县永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38. 498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0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;

2. __/___, 属于___/__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/__, 从业人员___/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, 属于___/_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: <u>突蒙县永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5年10月25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是一种证明,1000年8

政府网站 找错